

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0	9.5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20	9.5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.5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7.5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本级和委属二级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.51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万元，原因是2018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故2018年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9.51万元。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0.49万元，下降52.45%，下降的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。2018年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物价局）国内公务接待共108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1301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外来单位业务交流和工作调研、招商引资客商考察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

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,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,增加0万元,增长0%。2018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,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8年底,原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物价局)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

联系方式: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:
czsfgw3022352@163.com。